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行復牌指引；(iii)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以及本公司要求覆核除牌決定；及(iv)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

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履行聯交所訂下的復牌指引及恢復其股份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

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之後，儘管股份之股票仍屬有效，但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掛牌亦不能於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陳維潔女士及趙漢根先生組成。